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就 明

-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 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 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 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 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地址、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車主姓 名、地址、車牌號 碼、車輛種類。被查 獲之駕駛人或行為 人為受處分人時,應 於填記通知單後將 通知聯交付該駕駛 人或行為人簽名或 蓋章收受之;拒絕簽 章者,仍應將通知聯 交付該駕駛人或行 為人收受,並記明其 事由及交付之時 間;拒絕收受者,應 告知其應到案時間 及處所,並記明事由 與告知事項,視為已 收受。
 -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 處分人非該當場被 查獲之駕駛人或行 為人,舉發機關應另 行送達之。

-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 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 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 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 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地址、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車主姓 名、地址、車牌號 碼、車輛種類。被查 獲之駕駛人或行為 人為受處分人時,應 於填記通知單後將 通知聯交付該駕駛 人或行為人簽名或 蓋章收受之;拒絕簽 章者,仍應將通知聯 交付該駕駛人或行 為人收受,並記明其 事由及交付之時 間;拒絕收受者,應 告知其應到案時間 及處所,並記明事由 與告知事項,視為已 收受。
 -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 處分人非該當場被 查獲之駕駛人或行 為人,舉發機關應另 行送達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 之二第五項本文增列 指定駕駛人及但書租 賃汽車舉發規定,爰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第 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 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 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 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

-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書,應按書門之資料填註車,車主姓名及地址,車主姓名及地址,立一次通知單上方學發人。 送達被通知人。

改正、禁止通行、禁止通行、禁止通行、禁止其駕駛者、禁止其駕駛事項、 類牌照、駕照等事項。 當場告知該駕駛,進 事之汽車所有人,並於 事之 和單記明其事項。 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 參考。

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 參考。

-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 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 輕微,以不舉發為依 輕微,以不舉發或依為 輕微,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 舉發:
-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而未嚴重情形之一,而未嚴重情節 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 輕微,以不舉發為依然 輕微,交通勤務警察或依務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 舉發:

- 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 號誌 號號 幾 號 號,因未能依號誌指 示及時停止,致前懸 部分伸越在機車, 當內,惟前輪尚未 進入該停等區內。
-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 變換之際,因未能依 號誌指示及時停 止,致前懸部分伸越 停止線,惟前輪尚未 超越該停止線。
-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 道右轉彎,因車輛本 身、道路或交通狀 等限制,如於外側車 道顯無法安全完 成,致未能先駛入外 側車道。
-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 客、貨,致有本條例 第五十五條之情 形,惟尚無妨礙其他 人、車通行。
-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 停車,有本條例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之情 形。但於身心障礙專 用停車位違規停專 或停車顯有妨礙 防安全之虞,或妨礙

-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 號誌燈號變換 縣,因未能依號誌指 示及時停止,致前懸 部分伸越在機車停 等區內,惟前輪尚未 進入該停等區內。
-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 變換之際,因未能依 號誌指示及時停 止,致前懸部分伸越 停止線,惟前輪尚未 超越該停止線。
-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 客、貨,致有本條例 第五十五條之情 形,惟尚無妨礙其他 人、車通行。
-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 停車,有本條例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之情 形。但於身心障礙專 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 罰則提高為三百元以 上一千二百元以下項 第一款所列「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 得施以 導項目。
- 四、第一項其餘各款、第 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其他人車通行經人 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 設施設置不明確或 受他物遮蔽,致違反 該設施之指示。
-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 設施變換之處所,致 無法即時依變換後 之設施指示行駛。
-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 車輛後方,因視線受 阻,致無法即時依標 誌、標線、號誌之指 示行駛。
-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 傷患或接送身心障 礙者上、下車,致違 反本條例規定。
-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速未逾十公里。
-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 測試檢定,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超過規 定之標準值未逾每 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百分之十。
-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 發之意外狀況,致違 反本條例規定。
-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 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係出於不得已之行 為。

- 或停車顯有妨礙消 防安全之虞,或妨礙 其他人車通行經人 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 設施設置不明確或 受他物遮蔽,致違反 該設施之指示。
-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 設施變換之處所,致 無法即時依變換後 之設施指示行駛。
-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 車輛後方,因視線受 阻,致無法即時依標 誌、標線、號誌之指 示行駛。
-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 傷患或接送身心障 礙者上、下車,致違 反本條例規定。
-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速未逾十公里。
-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 測試檢定,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超過規 定之標準值未逾每 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百分之十。
-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 發之意外狀況,致違 反本條例規定。
-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 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 政部會商核定之情 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 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 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 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 違反情節及行為人 之陳述,是否符合得 施以勸導之規定。
-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 象,應當場告知其違 規事實,指導其法令 規定與正確之駕駛 或通行方法,並勸告 其避免再次違反。
-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 於無礙交通之處實 施,並作成書面紀 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 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 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 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 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 時,得免予勸導。

前五項規定,於舉發 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民眾 檢舉案件時,準用之。 係出於不得已之行 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 政部會商核定之情 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 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 違反情節及行為人 之陳述,是否符合得 施以勸導之規定。
-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 象,應當場告知其違 規事實,指導其法令 規定與正確之駕駛 或通行方法,並勸告 其避免再次違反。
-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 於無礙交通之處實 施,並作成書面紀 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 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 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 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 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 時,得免予勸導。

前五項規定,於舉發 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民眾

檢舉案件時,準用之。

- 第十六條 舉發<u>車輛</u>所有 人、駕駛人<u>或行為人</u>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 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 件:
 -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牌照:
 -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 矇領之牌照。
 -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 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 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 掛或不依指定位置 懸掛。
 -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 號牌經再通知後逾 期仍不換領。
 -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 照,期滿未繳還或 載運客貨收費營 業。
 - (七)汽車不依限期參加 定期檢驗或臨時檢 驗逾期六個月以 上。
 - (八)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 行駛時顯有危險而 不即行停駛修復。
 -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 證有效期間屆滿,不 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者,代保管其行車執

- 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 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 場暫代保管物件:
 -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牌照:
 -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 矇領之牌照。
 -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 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 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 掛或不依指定位置 懸掛。
 -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 號牌經再通知後逾 期仍不換領。
 -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 照,期滿未繳還或 載運客貨收費營 業。
 - (七)汽車不依限期參加 定期檢驗或臨時檢 驗逾期六個月以 上。
 - (八)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 行駛時顯有危險而 不即行停駛修復。
 -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 證有效期間屆滿,不 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者,代保管其行車執 照或拖車使用證。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引用項次。
- 三、為強化計程車管理及 維護乘客搭車權益, 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 廢止確定,或因其他 原因失其效力後,而 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 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 要者,行政機關得命 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 之。爰修正第一項第 四款第二目規定,執 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 其他無效情形,而未 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 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 機關者,當場暫代保 管其執業登記證。
- 四、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 條及七十一條之一增 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 照或拖車使用證。
-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 執照:
- (一)使用偽造、變造、 矇領、吊銷或註銷 之駕駛執照駕車。
-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 駕車。
-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 期審驗一年以上。
-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 應繳費之公路,強 行闖越收費站逃避 繳費,致收費人員 受傷或死亡。
-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 度超規定標準 吸食毒品 藥 藥、麻醉藥制 粗類似之管制藥 相類似之管制藥 因而肇事致 或死亡。
-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 例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第三項<u>至第五</u> 項前段之情形。
-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 汽車行經警察機關 設有告示執行本條 例第三十五條第一

-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 執照:
- (一)使用偽造、變造、 矇領、吊銷或註銷 之駕駛執照駕車。
-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 駕車。
-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 期審驗一年以上。
-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 應繳費之公路,強 行闖越收費站逃避 繳費,致收費人員 受傷或死亡。
-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 度超過規定標準 吸食毒品、避難 藥、麻醉藥品 超類似之管制藥 因而 等 或死亡。
-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 例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第三項前段之 情形。
-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 汽車行經警察機關 設有告示執行本條 例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處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 型式審驗合格沒入, 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第七目該等車輛應暫 代保管規定。

五、第一項其餘各款、第 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 例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 例第四十五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 條例第五十四條 各款之情形因而 肇事。
-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 條例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之情 形。
- (十三)汽車駕駛人駕駛 汽車肇事致人受 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 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以下簡稱執業登
 -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 條或第三十七條之 情形,應受吊扣執 業登記證或廢止執 業登記處分。

記證):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 證、廢止執業登記 等處分、執業登記 證已失效或有其他 無效等情形,而未 將執業登記證送交

- 所,不依指示停車 接受稽查,或拒絕 接受本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之測試 檢定。
-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 例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 例第四十五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 條例第五十四條 各款之情形因而 肇事。
-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 條例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之情 形。
- (十三)汽車駕駛人駕駛 汽車肇事致人受 傷或死亡而逃逸。
-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 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以下簡稱執業登 記證):
 -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 條或第三十七條之 情形,應受吊扣執 業登記證或廢止執 業登記處分。
 -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 或廢止執業登記處 分,而未將執業登 記證送交其辦理執 業登記之警察機 關。
-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

其辦理執業登記之 警察機關。

-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 輛:
 -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 領用牌證行駛,或 已領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依 原規定用途行駛。
 -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 行駛。
 -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 公路法規定取得安 全審驗合格證明行 駛。
 -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 條第九項後段之情 形。
 -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第四項後段之情 形。
 -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 並公告禁止行駛後 仍行駛。
-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 十一條第二項及第 七十一條之一第二 項應沒入之情形。
-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 攤位者,暫代保管其 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代保

輛:

-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 領用牌證行駛,或 已領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依 原規定用途行駛。
-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 行駛。
-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 公路法規定取得安 全審驗合格證明行 駛。
-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 條第九項後段之情 形。
-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第四項後段之情 形。
-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 並公告禁止行駛後 仍行駛。
-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 攤位者,暫代保管其 攤棚、攤架。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 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 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 「限當日駛回」,違反者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 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辦理之。 務人員辦理之。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 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 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 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 列處置:

- 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 磅,記錄其總重量或 總聯結重量。
-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 第四項規定,逕行舉 發汽車所有人。
- 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 十九條之二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之情 形者,應一併依法舉 發。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 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 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 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 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 列處置:

- 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 磅,記錄其總重量或 總聯結重量。
-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 四項規定,逕行舉發 汽車所有人。
- 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 十九條之二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之情 形者,應一併依法舉 發。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 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有 關行經設有地磅之之 關行經設有地磅磅 路,不依規定過磅 規定移列至第四項 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 二款。
- 二、第一項、第二項其餘 各款及第三項未修正 。

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 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 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 之。 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 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 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 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 之。

第十九條之一 汽車駕駛 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 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 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 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 外,並當場移置保管汽 車。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 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 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 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 得為下列處置:

-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逕行舉發汽車所 有人。
-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 移置保管該汽車。
- 第十九條之二 對<u>車輛</u>駕 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七十三條第二項 微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 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 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 列程序處理:
 -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 現場為之。但於現場 無法或不宜實施檢 測時,得向受測者說 明,請其至勤務處所

第十九條之一 汽車駕駛 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 關設有告示執行本項 關設有告不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指示 檢定之處所,不依指學 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 外,並當場移置保管汽 車。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 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 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 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 得為下列處置:

-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第四款<u>及第</u> 四項規定,逕行舉發 汽車所有人。
-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 移置保管該汽車。
- 第十九條之二 對汽車駕 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 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 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 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 下列程序處理:
 -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 現場為之。但於現場 無法或不宜實施檢 測時,得向受測者說 明,請其至勤務處所 或適當場所檢測。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 款未修正。

- 二、第五項告知拒絕檢測 之法律效果依車種分 列為汽機車駕駛人與 慢車駕駛人,並增訂 慢車駕駛人拒絕檢測

- 或適當場所檢測。
-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 之流程,請其口含吹 嘴連續吐氣至儀器 顯示取樣完成。受器 超吐氣不足致儀器 無法完成取樣時,應 重新檢測。
-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 未符合檢測流程,致 儀器檢測失敗,應向 受測者說明檢測失 敗原因,請其重新接 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 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 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 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 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

-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 之流程,請其口含吹 嘴連續吐氣至儀器 顯示取樣完成。受器 者吐氣不足致儀器 無法完成取樣時,應 重新檢測。
-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 未符合檢測流程,致 儀器檢測失敗,應向 受測者說明檢測失 敗原因,請其重新接 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 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 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 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 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與關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人機關其常情形時,應停人機器

- 之法律效果及依本條 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舉發依據,爰修正第 五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及增訂第四目 規定。
- 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 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 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 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 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 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 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 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 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 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 效果:

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 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 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 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 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 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拒絕配 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檢測 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 效果:

- (二)於十年內第二次 違反本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四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三 十六萬元罰鍰,第 三次以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罰新 臺幣十八萬元,吊 銷駕駛執照,公路 主管機關得公布 姓名、照片及違法 事實,並吊扣該車 輛牌照二年;肇事 致人重傷或死亡 者,並得沒入車

牌照二年;肇事致 人 重 傷 或 死 亡 者,並得沒入車 輛。

- (四)<u>慢車駕駛人拒絕</u>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發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u>、</u>第五項<u>或第</u> 七十三條第三項</u>製 單舉發。

輛。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u>或</u>第五項製 單舉發。

第四十三條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 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 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 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 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 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 種類,並依下列規定填 註:

- 一、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 寫記載。
- 二、沒入處分應記明沒入

第四十三條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 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 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 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 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 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 種類,並依下列規定填 註:

- 一、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 寫記載。
- 二、沒入處分應記明沒入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 一條之一增訂微型電 動二輪車牌照扣繳 處罰規定,第二項第 四款所列「汽車」修 正為「車輛」,以涵蓋 慢車範圍。
- 二、第一項、第二項其餘 各款及第三項未修正 。

- 物名稱、及可資辨識 該沒入物之資料(型 號、規格、尺寸等)。
- 三、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處分,應記明應受吊 扣之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名稱、號碼及吊扣期 間。
- 四、吊銷、註銷或扣繳<u>車</u> <u>輛</u>牌照、駕駛執照或 廢止執業登記等處 分,應記明各該處分 種類及標的名稱、號 碼。

前項裁決書內容有 增、刪、塗改之部分應加 蓋處罰機關校正章戳。

-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 違管理事件,受處分人後 通管理事件,受處分後後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確 路經法院駁回確 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 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 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 定處理:
 -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

- 物名稱、及可資辨識 該沒入物之資料(型 號、規格、尺寸等)。
- 三、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處分,應記明應受吊 扣之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名稱、號碼及吊扣期 間。
- 四、吊銷、註銷或扣繳<u>汽</u> 車牌照、駕駛執照或 廢止執業登記等處 分,應記明各該處分 種類及標的名稱、號 碼。

前項裁決書內容有 增、刪、塗改之部分應加 蓋處罰機關校正章戳。

-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 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 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 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 定處理:
 -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 送強制執行。

 -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

-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五 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 正第八十五條之三項 次,修正第一項第七 款。
-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 第二項未修正。

- 車牌照、駕駛執照 者,由處罰機關逕行 註銷。
-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 處分,未將執業登記 證送交發證警察機 關者,廢止其執業登 記。
-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 記,其執業登記證由 警察機關收繳之。
- 六、經處分沒入之高音量 喇叭或噪音器物、攤 棚、攤架者,於裁決 確定後銷燬。
- 七、經處分沒入之車輛, 於裁決確定後依本 條例第八十五條之 三第<u>五</u>項、第<u>六</u>項規 定辦理。
- 八、經處分追繳欠費者, 於裁決確定後,將裁 決書抄本移送應收 欠費之機關以憑追 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 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 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 文內填記明確。

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 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 車牌照受處罰吊扣、吊 銷、註銷或扣繳者,執行 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 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 輪車牌照後,製發執行單 交付被處分人收執。

前項執行吊扣、吊

- 車牌照、駕駛執照 者,由處罰機關逕行 註銷。
-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 處分,未將執業登記 證送交發證警察機 關者,廢止其執業登 記。
-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 記,其執業登記證由 警察機關收繳之。
- 六、經處分沒入之高音量 喇叭或噪音器物、攤 棚、攤架者,於裁決 確定後銷燬。
- 七、經處分沒入之車輛, 於裁決確定後依本 條例第八十五條之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 定辦理。
- 八、經處分追繳欠費者, 於裁決確定後,將裁 決書抄本移送應收 欠費之機關以憑追 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 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 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 文內填記明確。

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 駕駛執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 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

前項執行吊扣、吊 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 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

-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 條、第六十九條之一 條文修正,爰修正第 一項、第二項,納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 註銷執行規定。
- 二、為強化計程車管理及 維護乘客搭車權益, 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銷、註銷汽車牌照<u>或扣繳</u>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 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 牌及行車執照。

第一項之執行單為 吊扣處分者,於吊扣期 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 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 關應將執行單收內 對,如執行單遺失者,應 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 人切結附卷。

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u>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u>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 情形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 行車執照。

第一項之執行單為 吊扣處分者,於吊扣車牌 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 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 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 卷;如執行單遺失者,應 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 人切結附卷。

計程車駕駛人受吊 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 業登記處分者,由其辦理 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 繳保管或銷毀。 百,廢原有給要所之定效者記管三行止因收之者有,,或,之或係處定其因書行或修業其其解領人。效該或政占正登他辦機有第記無理關人四證效執收有級人。得返項已情業繳定或他而發必命還規失形登保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 照、駕駛執照或<u>微型電動</u> 二輪車牌照之吊扣、吊 銷、註銷或扣繳處分,由 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 理電腦資料檔案,並按日 列印電腦報表以備檢閱 查核。

前項吊扣處分,並應 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 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 日期,以備檢閱查核。

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 照或駕駛執照之吊扣、吊 銷、註銷處分,由處罰機 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 資料檔案,並按日列印電 腦報表以備檢閱查核。

> 前項吊扣處分,並應 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 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 日期,以備檢閱查核。

-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 九條、第六十九條之 一條文修正,爰修正 第一項,納入微型電 動二輪車牌照註銷或 扣繳電腦資料登記規 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 行吊銷、註銷、<u>扣繳車輛</u> 牌照、駕駛執照<u>或微型電</u> 動二輪車牌照時,俟裁決 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 之駕駛執照、車輛牌照或
-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 行吊銷、註銷<u>汽車</u>牌照<u>或</u> 駕駛執照時,俟裁決或裁 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 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 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 一條之一增訂微型電 動二輪車牌照扣繳之 處罰規定,所列「直 車」修正為「車輛」 以涵蓋慢車範圍,並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移		增訂牌照扣繳態樣。
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
燬。		九條、第六十九條之
		一條文修正,爰修正
		本條,納入微型電動
		二輪車牌照註銷後之
		移送、銷毀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汽車所有	一、本條刪除。
	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	二、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
	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	機關發現各項交通違
	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	規行為均應依法處理
	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	,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	,爰予刪除。
	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	
	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	
	行駛者,應依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	
	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	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	で通管理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表						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公路主	、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	主管機關管	轄部分							
				統一裁罰	基準(新臺幣:	元)		備註					統一裁罰	基準(新臺幣	: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 (新臺)	違規類 種 建類 境 情 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者。	逾案十繳或候者 越期日納到裁。 應限內罰案決	逾案十六內罰案決越期日十,鍰聽限以日繳或候。	逾案十上罰行罰越期日,鍰裁者		違反事件	(道路交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規情節		逾案十繳或候者 越期日納到裁。	逾案十六內罰案決越期日十, 鍰聽候以日繳或候。	逾案十上罰行罰越期日,鍰裁者,鍰裁決。		
非車機人具動 人人 具動		-=00	於道之範駛用車外路行使	-=00	-=00	- 9 00	-五〇〇	並禁止行 駛或使 用。	非車機圍力動場、城之具力		-=00	於道之範駛用車外路行使	-=00	-=00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 駛或使 用。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具、動力 運動休閒 器材或其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六〇〇	於快車 道行駛 或使用	-000	==00	二四〇〇	二六00		動器材制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六00	於快車 道行駛 或使用	=000	==00	二四〇〇	二六00		
他動具路或人 然近駅			因而肇 事	二八〇〇	=000	==00	三六〇〇		類力於上或行用動,路駛			因而肇事	=\00	=000	==00	三六〇〇		

二、警察機	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	事件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 逕行裁決		違反事件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獸力行駛之 依規定辦理 證照即行駛	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	=00	=00	=00	禁止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 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 道路。	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	=00	=00	=00	禁止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原條文文字。
個器 直 (市) 成 所 定 規		第六十九條 第五項	-=00 =六00	-=00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 第五項規定,增訂違反 事件之裁罰基準。
格行段速制、財時度安定路、限全	筆事致人 受傷			二四〇〇	==00								
注他理法行 理法行款	重傷或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 器具違反		第六十九條 第五項	-=00	-=00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本條例慢車章節規	肇事致人 受傷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00								
定	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 未黏貼審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u> </u>	<u> </u>	700	禁止其行駛。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八0	-70	-八0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修 正第一項,爰修正本條,並 增訂備註說明。
	驗合格之電 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	<u>沒入</u>	<u>沒入</u>	<u>沒入</u>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增訂項次及裁罰基準。
經型式審驗 動二輪車未 牌照行駛	合格微型電 依規定領用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	ー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t00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 移置保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備註說明。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	-=00 =六00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一、 <u>本條</u> 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 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 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 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 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 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准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 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 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 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 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 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 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准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 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 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00 =六00	一五〇〇	-+00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 <u>本條</u> 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二〇〇 三六〇〇	-700	=000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 移置保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 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 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二〇〇 三六〇〇	-100	=000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 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 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 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二〇〇 三六〇〇	-=00	-u00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 移置保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備註說明。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 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 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t00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第三項增訂項次、 裁罰基準及備註說明。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ー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第三項增訂項次、 裁罰基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 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 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 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 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 車輛,沒入。	一、 <u>本條</u> 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第三項增訂項次、 裁罰基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 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 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 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 車 輛 , 沒 入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第三項增訂項次、 裁罰基準及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 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 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t00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第三項增訂項次、 裁罰基準及備註說明。

W m = 4. U + 0 - 0.	hrhr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	第七十一條	-=00	一五〇〇	-t00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本條新增。	
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	之一					二、配合本條例第	
路停車	第三項	三六〇〇				之一第三項增	'訂項次、
						裁罰基準及備	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	第七十一條	-=00	-五〇〇	-t00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	一、本條新增。	
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	之一				置保管。	二、配合本條例第	十十一條
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三項	三六〇〇			且小片	之一第三項增	
						裁罰基準及備	註說明。
111 -1 1 + 1/1 m . h	hele . I she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		-=00	-=00	-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本條新增。	
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	之一					二、配合本條例第	七十一條
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辨	第三項	三六〇〇				之一第三項增	'訂項次、
理於道路停車						裁罰基準及備	註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	第七十一條	-=00	-五〇〇	-t00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	一、本條新增。	
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	之一				移置保管。		七十一條
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	第四項	三六〇〇			1) IIII	之一第四項增	
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	第八十五條					表现 1	
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之二						註
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	第一項						
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							
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							
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	第七十一條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	一、本條新增。	
變造、塗抹污損牌照,	之二				正。	二、配合本條例第	七十一條
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	第一項	-八〇〇				之二增訂項次	、裁罰基
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	第七十一條	-五〇	=00	=00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	一、本條新增。	
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	之二				禁止其行駛。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十十一体
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		=00			不止六1 水。 		
道路	第一款						
	1 11 11					*************************************	0
加利西利一丛土山加一	炒 1 1 1	T \wedge			_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		-五〇	一五〇	=00			
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	l I						
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		=00					
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二款						
	<u> </u>			1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 第七十二條 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 第一項 規定保持煞車、鈴號、 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 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 <u>00</u> -=00	-=00	-=00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 車、鈴號、燈光及反光 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 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10	-10	-10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 正。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罰鍰金額及慢車之分類,將其區分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以外之其他慢車等二類,訂定不同之裁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 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 持煞車、鈴號、燈光及 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 良好與完整	<u>=00</u> -=00	<u>=00</u>	<u> </u>								罰基準。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 第七十二條 行駛或使用,擅自增、 第二項 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 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 規格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u>-£00</u>	<u>=t00</u>	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 或使用,擅自增、減、 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 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100	=-00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 人責令改正。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修正適用主體, 爰修正微型電動二輪 車名稱並增訂電動輔 助自行車之裁罰基準。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 行駛或使用,擅自增、 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 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 規格	<u>一八〇〇</u> 上 五四〇〇	<u>-700</u>	=000								二、備註說明刪除所列「請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文 字。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 第七十二條 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 第二項 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 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 規格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 或使用,擅自增、減、 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 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修正適用主體, 爰修正微型電動二輪 車名稱並增訂電動輔 助自行車之裁罰基準。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 行駛或使用,擅自增、 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 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 規格	<u>-八〇〇</u> 上 <u>五四〇〇</u>	<u>五四〇〇</u>	五四〇〇								二、備註說明刪除所列「請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文 字。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 第七十二條 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 之一 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 里,三十五公里以下	九〇〇 -八〇〇	た○○	-=00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 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 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 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 四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た○○	-=00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之 一修正文字及裁罰基準,並 增訂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 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 超過每小時 <u>三十五</u> 公 里,四十五公里以下	九〇〇 -八〇〇	-=00	-五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 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 每小時四十公里 <u>未達</u> 六 十公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00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 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 超過每小時 <u>四十五</u> 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た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700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 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 每小時六十公里 <u>以上</u>	I ' I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100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一項	∴00 -=00	-000	-=00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 之二增訂項次、裁罰基 準及當場禁止其駕駛, 車輛移置保管之備註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 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00 -=00	六〇〇	700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 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 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00 -=00	۸00	-=00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 之二增訂項次及裁罰 基準。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 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 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 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 -=00		۸00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 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 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 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 駛	第一項	=00 -=00	<u> </u>	<u> 200</u>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 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 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 右側路邊行駛	第一項	三00 六00	=00	五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裁罰基準及慢車之分類,將其區分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以外之其他慢車之兩類,訂定不同之裁罰基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 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 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 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00 L -=00	<u> </u>	<u>+00</u>							準。
<u>微型電動二輪車</u> 不在規 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 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00 -=00	<u>ष()()</u>	<u> </u>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 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 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00 _ -=00	<u>=00</u>	<u> </u>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 定轉彎、超車、停車或 通過交岔路口 第二款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 等、超車、停車或通過 第三款 交岔路口	=00 -=00 -=00 -=00	六〇〇 五〇〇	<u> +00</u>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 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 口	I I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 第七十三條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 第一項險方式駕車 第四款	=00	-=00	<u>-=00</u>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 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 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 式駕車	=00 =00	-000	-=00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 第七十三條 未開啟燈光 第一項 第五款	=00	<u>#</u>	<u>+00</u>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00	* 00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 燈光 第二項 第五款	=00 _ -=00	<u>=00</u>	<u>#</u>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 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 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 接、通話、數據通訊或 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 為	=00	-000	_=00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 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 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 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 駛安全之行為	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00	£○○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 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 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 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 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 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u>00</u> 	<u> </u>	±00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 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 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 零五	- <u>-00</u> 上 <u>-四00</u>	<u>一六〇〇</u>	<u>-700</u>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輛當場移置保管。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 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00 00	六〇〇	700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 條修正裁罰基準,並 增訂慢車駕駛、嚴 轉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 藥品之罰鍰及當場禁 止其駕駛、駕駛微型 電動二輪車者,車輛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 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 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 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00 上 =四00	<u>-=00</u>	<u>-000</u>							當場移置保管之備註 說明。 二、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 及其以外之其他慢, 駕駛人違規酒駕,另修 工違規酒駕罰鍰為二 正級。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0 上 =四00	<u>-400</u>	<u>=1000</u>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五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六00 -=00	200	-000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 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 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 點零五以上	-=00 上 =四00	<u>=000</u>	==00		上未満零點一一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u>☆00</u> <u>↓</u> -=00	-=00	-=00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 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 制藥品	-=00 上 ==00	<u>=400</u>	<u> </u>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 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u>-00</u> 上 <u>-四00</u>	<u>=000</u>	<u>==00</u>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u>四八〇〇</u>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 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者,車輛當場移置保 管。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正	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 裁罰基準,並增訂當場禁 其駕駛及駕駛微型電動 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 之備註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00	=00	=00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 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	=00	=00	=00		.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 文字。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 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 線、號誌之指示	第一項	=00 -=00	<u> </u>	-000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 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 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	第一項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〇〇	正 分 二	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修 罰鍰金額並配合慢車之 類,將其區分為微型電動 輪車及其以外之其他慢 等二類,訂定不同之裁罰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 或不依標誌、標線、號 誌之指示	第一項	=00 =00	<u>#</u> ()	<u>+00</u>							· ·	準。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 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 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00 -=00	<u> 200</u>	-000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 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00 六00	=00	£00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 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00 _ _=00	<u>#</u> 00	_t00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 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00 -=00	<u> </u>	-000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 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 ○○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 穿越快車道		=00 	<u>#</u> ()()	<u>+00</u>								
<u>微型電動二輪車</u> 駕駛人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00 -=00	<u> </u>	<u> </u>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 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00 六00	=00	=00		

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00 =00	<u>=00</u>	<u>#</u>						
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00 -=00	<u> </u>	<u> 200</u>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〇〇	
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00 _ -=00	=00	<u>#</u>						
聞消防車、警備車、救 第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00	-=00	-=00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 警備車、救護車、工程 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 不立即避讓	I '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	
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 第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u>=00</u> <u>L</u> -=00	<u> </u>	-000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第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00 -=00	<u> </u>	-000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 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 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 讓行人優先通行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 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 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 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一項	<u>=00</u> <u>L</u> -=00	<u> </u>	<u> 200</u>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第 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 第 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 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常一項	=00 -=00	<u> </u>	-000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 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 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 行人優先通行	第一項	三〇〇 六〇〇	=00	五〇〇	
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 第	常七十四條 常一項 常八款	= <u>00</u> = <u>00</u>	<u> </u>	<u> </u>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開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 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 近	-=00	_000	-=00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 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 在後跟隨迫近	第一項	三〇〇 六〇〇	* 00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 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 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_=00	<u> </u>	<u> 200</u>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 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 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 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 先行通過	六00 	<u>-000</u>	<u>-=00</u>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 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 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 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二項	六00 -=00	☆○○	-=00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修正罰鍰金額並配合慢車之分類,將其區分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以外之其他慢車等二類,訂定不同之裁罰基準。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 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 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 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 過	± ±00 ⊥ −=00	<u> </u>	<u> </u>						
<u>微型電動二輪車</u> 駕駛人 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 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 傷者	二四〇〇	<u>ー六〇〇</u>	<u>-100</u>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 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 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三項	-=00 ==000	-=00	-100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修正罰鍰金額並配合慢車之分類,將其區分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以外之其他慢車等二類,訂定不同之裁罰基準。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 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 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屬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u>-=00</u> <u> </u> =四00	<u>-=00</u>	<u>- 400</u>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 第七十四條 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 第三項 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 能障礙者死亡者	-=00 ==000	<u>=900</u>	<u>===00</u>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 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 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三項	-=00 ==000	-100	二四〇〇	修正本條之裁罰基準。

微型電動二 輪車駕駛人, 駕車在鐵路 平交道有第 五十四條各 款情形之一	ー二〇〇 二四〇〇	=000	==00	慢 車 駕 駛 人 鐵路 五 子 至 五 子 至 五 十 四 條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第七十五條	ー二〇〇 二四〇〇	-=00	一五〇〇	配合慢車之分類,將其區分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以外之其他慢車等二類及修正裁罰基準。
微型電動二 輪車以外之 其他慢車駕 駛人,駕車在 鐵路平交道 有第五十四 條各款情形 之一	- <u>-</u> 00 上 <u>-</u> 四00	<u>-=00</u>	<u>-m00</u>							
微型電動二 輪車駕駛人, 駕車在鐵路 平交道有第 五十四條各 款情形之一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u>二四〇〇</u>	<u>=900</u>		因 事	第七十五條	-=00 ==00	二四〇〇	= 19 00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u>-=00</u> 上 <u>=四00</u>	<u>-000</u>	==00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 第七十八條 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一項第一 款	<u> </u>	<u> </u>	<u> </u>	行人不依標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00	=00	=00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 一項修正裁罰基準。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 第七十八條 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 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 邊通行		<u>#</u>	<u>#</u>	行人不在劃 通行或無正 劃設人行道 邊通行	當理由在未	1	=00	=00	=00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 第七十八條 越車道 第一項第三 款		<u>#</u>	<u> </u>	行人不依規 越車道	定,擅自穿	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	=00	=00	=00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 第七十八條 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 第一項第四 奔跑、追逐、嬉遊或坐、 歌、立,足以阻礙	五〇〇 五〇〇	<u> </u>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
交通			交通